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693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(劉明光)

局長：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需要特別注意事項中，署方指會在全港18區增設寵物共享公園。就此，可否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a) 增設1個寵物公園的平均開支為何？現時已確定增設的寵物公園數量為何？地點為何？
- b) 興建1個寵物公園的平均時間為何，未來3年將增設多少個寵物公園，詳情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陸瀚民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6)

答覆：

康文署於2019年1月推出「寵物共享公園」試驗計劃，開放轄下6個公園予市民攜同寵物進入。因應計劃反應理想，康文署已將試驗計劃下的6個「寵物共享公園」恆常化，並持續物色合適場地開放為「寵物共享公園」。現時，全港「寵物共享公園」的總數已增加至超過170個，以回應市民的需求。

「寵物共享公園」的概念是將現有的公園開放予市民攜同其寵物共享設施。康文署利用現有資源及人手推行此計劃，而相關配置的成本及日常運作均屬於整個場地運作的一部分，故並無備存「寵物共享公園」的分項開支數字。

康文署對優化「寵物共享公園」計劃一直持開放及積極態度。惟市民對於「寵物共享公園」計劃持有不同意見，康文署會持續檢視「寵物共享公園」的使用情況，平衡市民各方面的實際需要及設施管理等問題，並在徵詢有關區議會後，增設合適的地點作為「寵物共享公園」。